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397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2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更正及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如附件)，惠請
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41407293號、
104年7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40031383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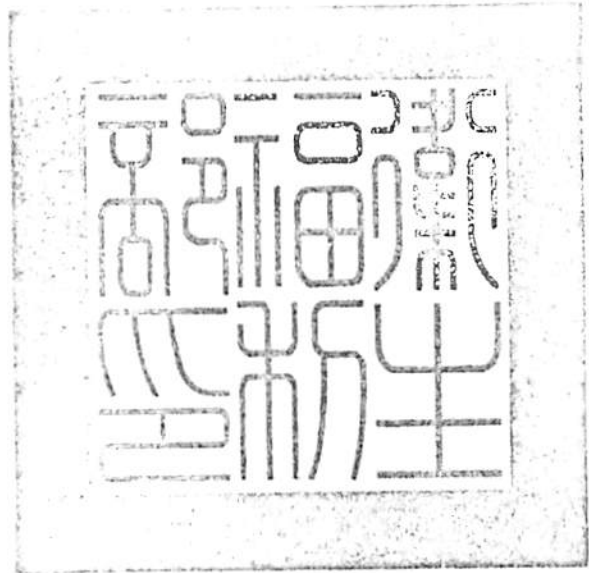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72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104年7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41406903號公告之公告
事項三。

依據：
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衛署藥製字第043219號品名「"易陽"美鈣錠
950公絲」藥物許可證「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
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
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
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
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
賣」。更正原公告，衛署藥製字第043219號品名「"
易陽"美鈣錠950公絲」藥物許可證「其產品製造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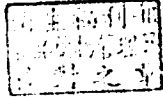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期於藥品許可證註銷前者，不需辦理回收，可販售至產品有效期限為止」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易陽實業有限公司、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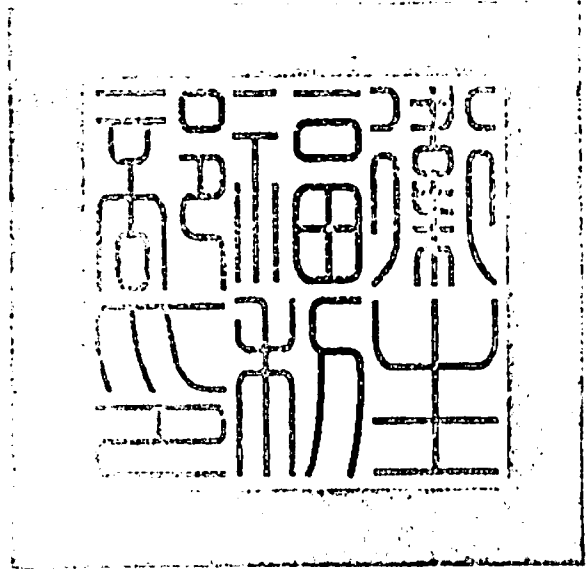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313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錦德氣體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5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5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1726號 品名「“錦德”醫用氧氣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1820號 品名「“錦德”醫用液態
氧氣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2549號 品名「“錦德”醫用液態
二氧化碳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2560號 品名「“錦德”氧化亞氮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5037號 品名「“錦德”醫用氧氣
(短期使用)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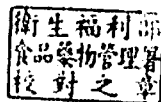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錦德氣體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